

民乐县财政投资评审中介机构登记备案申请表

中介机构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邮政编码		传真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登记机关		成立时间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固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网 址	
经营范围			
资质有效期			
以上内容由中介机构填写			
备案证号		备案有效期	
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财政局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民乐县财政投资评审中介机构登记备案申请表

中介机构名称	
备案承诺	<p>一、自觉遵守民乐县政府投资项目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严格按工程建设项目相关规定和财政局的要求实施编审，并自觉接受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同时按委托方的质量和时效要求保质、保量并及时地向委托方提供符合评审要求的结果报告以及与评审事项相关的评审资料。</p> <p>二、自愿接受民乐县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评审期限和其他相关约定。</p> <p>三、对在评审实施过程中发现的违法和重大违纪违规问题，随时向财政局汇报并及时向财政局提供有关问题疑点和线索的书面材料，决不隐瞒，保证评审证据和评审结论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经得起时间的考验。保守评审秘密和工程资料数据的秘密。</p> <p>四、在评审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从业”，在法规及政策许可范围内切实维护政府的合法权益。要恪守职业道德，坚决杜绝向项目委托单位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安排宴请；加强公司内部人员管理，严禁接受与评审业务有关单位和人员赠送的礼金、有价证券和安排的宴请等不廉洁行为。</p> <p>五、对承办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评审结果负责，如因评审质量、廉政问题而引起的不良后果，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在评审过程中如有不接受财政局全程监督或未按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实施评审的行为，财政局有权撤销备案登记并中止评审委托合同，并可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p> <p>对上述承诺，本单位法人及相关人员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规定的有关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介机构名称：（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